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项目名称	江门市民政局价格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民政局 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广新路 78 号 联系人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0-3503141
3	中介服务名称	价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且具备价格评估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；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2 万元（含）以上货物、服务类项目实施采购前价格评估，工程预、结算造价审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履行地点：江门市民政局 履行方式：按业主要求完成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采购项目价格评估工作，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成果文件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全年需评估项目约 25 项（大部分为购买服务项目，货物及工程项目共约 5 项以内）。其中 2-5 万元约 6 项，按 800 元/项；5-10 万元约 4 项，按 1500 元/

		项,10-100 万元以上约 14 项, 按 2000 元/项, 100 万元以上约 1 项, 按 3000 元/项, 在以上预算单价基础上报下浮率。
8	服务时间	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采购终止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(检测范围与内容缺项漏项、检测报告成果不具备合规效力等)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通过验收后按季度据实结算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,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, 任何一方

		均有权解除合同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合同解除后，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为响应方案择优选取的要求，方案须包含： 1. 企业营业执照 2. 相关企业资质证书 3. 项目报价 4. 服务方案（服务依据、评估方法等） 备注：包含但不限于这些材料